

# 浅析数字经济时代下 员额检察官的检察数字素养

□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连丽娟

近年来,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与此同时,不法分子借数字技术实施犯罪的新类型案件日益频发,犯罪方式和犯罪手段日趋网络化、平台化、数字化,具备检察数字素养是数字经济时代对检察人员,特别是员额检察官提出的新要求。具体而言,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员额检察官具备检察数字意识

数字经济时代,电子证据因其科技属性成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证据类型,且所占比重日益增大,这就要求员额检察官具有检察数字意识,也就是要具有内化的对电子证据的敏感性以及主动发现和利用真实的、准确的电子证据的能力。但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往往具有专业性强、体量大、信息分散等特点,且有效证据在海量电子数据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再加上员额检察官受专业背景知识所限,容易忽视电子证据的存在,而更倾向于对传统证据的审查。但随着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多发,越来越多的电子证据涌入刑事诉讼,电子证据与犯罪事实关联性空前增

强,增强对电子证据的审查意识是当前办案形势对员额检察官提出的迫切要求。

## 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员额检察官具备相关检察数字知识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各种新兴事物、行业不断涌现。员额检察官如不与时俱进,及时更新知识储备,将很难应对日益频发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例如,在犯罪分子通过搭建虚假比特币交易平台实施诈骗,或者通过将赃款转给比特币“矿工”换取比特币密钥,供他人在境外兑换使用,从而套现洗钱等案件中,员额检察官如果不了解比特币特性及交易模式,就要耗费大量办案时限在对基本概念的学习上。再如,电信诈骗案件中,因作案方式的信息化,证据材料中经常涉及物联网卡、基站(LAC、CID)、MAC等数字信息,员额检察官如对上述概念不甚了解,首先会遇到阅卷上的困难,其次很可能错过上述信息背后隐藏的犯罪事实。而上述案件本身就因涉案人员众多、证据种类繁杂等存在审查困难,相关专业知识的缺失,无疑增加了员额检察官的审查成本,与最高检提出的“案一件

比”这一案件质效评价指标相违背。

## 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员额检察官具备检察计算思维

所谓检察计算思维,就是在缺乏统一的、有约束力的证明力规则的情况下,员额检察官在审查电子数据时,要主动分析和总结证据审查规则,从而形成高效判断电子证据证明力的范式。以“天龙国际”跨境网络赌博平台案为例,侦查机关通过技术手段获取的平台后台数据相较于银行的交易明细,具有干扰性小、关联性强的特征,因此,从电子证据的来源角度看,平台后台数据应较银行交易明细的证明力强。再以经济犯罪为例,在充分预设犯罪行为特征的前提下,可与涉案账户的金额特征及交易规律进行对比,这种“预设行为”越翔实,分析生成的电子数据证明力就越强。而电子证据适时引入区块链司法存证技术等技术支持、及时搭建补强规则等同样是需要员额检察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作为一线办案人员的员额检察官,检察数字素养的欠缺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子证据审查判断规则的形成和案件办理质效。因此,提升检察数字素养是数字经济时代下员额检察官的当务之急。

## 浅谈信息网络犯罪中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标准

□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  
四级检察官助理 韩红艳

在信息网络犯罪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较常见的一个罪名。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其与同样作为下游犯罪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提供资金账户、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等行为上有相似之处,在认定时存在标准适用不够统一的问题。有的承办人员因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取现、套现”等行为即排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认定犯罪嫌疑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笔者认为过于片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在对上游犯罪查处程度的要求上以及在法定刑的设置上均高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且两者的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不同,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加以区别。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第一,上游犯罪是否已经依法查证属实。在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时,司法解释要求上游犯罪已经“依法裁判”或者“查证属实”,但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要求是被帮助对象的犯罪行为“可以确认”。司法实践中,存在上游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在仅有报警记录及转账记录的情况下,就认定提供资金收取、转出服务的犯罪嫌疑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情况,此时上游犯罪是否达到“可以确认”的地步尚有疑问,更遑论“查证属实”或者“依法裁判”了。

第二,在上游犯罪依法裁判或者查证属实的情况下,还要看上游犯罪是否既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发生在上游犯罪实施过程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则发生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后。但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因犯罪活动的专业化、职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出现了独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涉案资金经多次流转才能最终到达上游犯罪分子手中。在相关证据无法证明涉案资金已被上游犯罪分子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即使查明了上游犯罪,为上游犯罪提供资金账户并进行资金流转的行为也不宜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第三,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收取相应款项后再将钱转出的行为。如果犯罪嫌疑人仅仅是出租、出借支付宝账号或者银行卡,而不参与具体资金转移操作,不宜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处理。

总之,只有在上游犯罪已经“依法裁判”或者“查证属实”且既遂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提供资金流转帮助的行为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的今天,严厉打击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势在必行,但在从严打击的同时,也要注意案件办理的质效,而罪名的正确适用是案件质效的第一个关口,身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必须以相关认定标准为指引,作出准确的判断。

## “帮信”犯罪案件的特征分析

□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丁丙军  
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 李悦芳

近年来,电信网络犯罪高发频发,系列犯罪中“帮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尤为突出。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在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该类犯罪呈现出四个方面的普遍特征。

一是犯罪主体向“三低人群”蔓延。经对我院所办案件的犯罪主体的分析,低学历、低收入、低年龄“三低”人群占比突出。从学历上看,初中学历者占比最高,约占50%;高中、中专学历者次之,约占20%;小学、专科、本科学历者总共占比30%。从年龄上看,30岁以下群体占比最高,约占66%;30岁以上群体约占34%。从职业上看,无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占比最高,分别是56%和33%,此外,一些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营者也易受金钱诱惑,成为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二是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成为主要犯罪手段。在我院提起公诉的

此类案件中,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案件约占总数的60%。一些人因贪图蝇头小利,出卖、出租、出借个人证件、银行卡,沦为洗钱“挡箭牌”。犯罪分子常常以优厚的条件为诱饵,如高价收购或租用银行卡、帮助办理无息贷款或大额信用卡等,引诱他人提供银行卡用于支付结算。如我院办理的魏某、郭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魏某、郭某便是以每天每张25元的价格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租给“上线”,还引诱苏某等人一同出租、贩卖银行卡20余张,提供支付结算金额高达2900万余元,而几人却因一万余元的非法获利面临法律的惩戒。

三是洗钱新手段导致追赃难。一些依托传统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银行及其他服务商接口的“聚合支付”平台,因具有一定“去中心化”的特征,使得公安机关无法根据银行资金流向追查上游犯罪。如我院办理的黄某等四人、胡某等四人、刘某等三人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案中,犯罪嫌疑人胡某搭建的“跑分”平台,

开通支付通或现金、红包功能的的企业,需要支付结算服务的“上线”,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平台、账户相对独立又相互协作,配合完成赃款转移,使得赃款“体外循环”,给打击网络犯罪和反洗钱工作带来严峻挑战。

四是犯罪嫌疑人也是“受害者”。在我院办理的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案件中,涉案犯罪嫌疑人有法律意识淡薄的农民工、学生、无业人员等,他们往往只看到眼前的“快钱”,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进行开户、出借个人信用卡“四件套”或参与技术通信服务,为网络诈骗提供支付结算便利。刚上初一的张某某就是在其表哥的利诱下,加入了流窜多地为上游诈骗分子提供接通电话、发送短信等通信服务的犯罪团伙,非法获利仅300元。鉴于张某某为初犯,对自己的行为并无法律认识,所涉案件及犯罪金额较少,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并积极退赃,我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鉴于“帮信”案件的上述特征,检察机关在有针对性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的同时,要继续严厉打击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以有效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